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69號

原告 名居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0樓之0

代 表 人 姚宗廷

被 告 黃涵埴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9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林芳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